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廢字第 41-113-08008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20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提起訴願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於具體內容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本人於 113 / /20 掛號收取臺北市環保局寄送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文中指稱本人於 113/5/28 亂丟煙蒂，本人並無吸煙之習慣，且用車偶而會借予朋友家人使用，舉發時間已過三個月，實再難以回想當日將車借予何人。本裁處書中並未附上……舉證之照片資料……」經電洽訴願人，據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1 日廢字第 41-113-080084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本府法務局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（案件編號：A10-1130820-00168）提起訴願，並於同年月日、113 年 9 月 7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（案件編號：T10-1130820-00313、A10-1130909-00093）補充訴願理由。因訴願人提起訴願未檢具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，且未載明其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3608527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9 月 4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

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連 | 堂 | 凱（公出）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（代行）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愛 | 娥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盛 | 子 | 龍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洪 | 偉 | 勝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范 | 秀 | 羽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邱 | 駿 | 彥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郭 | 介 | 恒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宮 | 文 | 祥     |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